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衣錫群(主席)

張虹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副主席)

白金榮(副主席)

周 思(副主席)

鄂 萌(常務副總裁)

劉 凱(副總裁)

郭普金

雷振剛

姜新浩(副總裁)

譚振輝(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

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白德能

林海涵

傅廷美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傅廷美先生（「退任董事」）。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3,700,1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27,400,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內(www.beh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均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001,000股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3,700,1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例規定，就公司購回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會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75,051,1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約59.37%)。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65.9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34.30	29.00
五月	33.60	28.80
六月	30.60	24.80
七月	30.05	24.30
八月	31.90	27.05
九月	31.15	21.95
十月	31.55	20.00
十一月	29.40	25.25
十二月	31.60	25.1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32.50	27.50
二月	32.50	29.00
三月	32.65	28.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30	30.5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3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10月10日	310,000	24.65	23.25	7,504,106.11
2008年10月27日	31,000	24.95	21.85	715,460.22
2008年10月28日	10,000	23.80	23.10	235,342.36
2008年10月29日	20,000	22.50	22.15	447,702.40
2008年10月30日	15,000	23.95	23.55	356,525.59
	<u>386,000</u>			<u>9,259,136.68</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現行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衣錫群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衣錫群，6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衣先生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其後於清華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工程學業，獲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衣先生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工作。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自一九九一年起，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市長助理，同時兼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識和豐富經驗。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衣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現行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衣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衣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4,5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衣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薪金195,300港元及年度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衣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2) 張虹海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張虹海，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800,000股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2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俱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薪金169,230港元及年度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3) 李福成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李福成，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書記等職務，並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李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現行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8,898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12,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300,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4) 劉凱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劉凱，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並於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薪金140,140港元及年度袍金12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5) 郭普金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郭普金，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郭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現行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郭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6) 傅廷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傅廷美，42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他畢業於倫敦大學，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傅先生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並先後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資和運營。傅先生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匯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傅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現行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傅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傅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包括自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而授出之一般性權力(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